

# 直击考点系列图书

## 国际法

★ 本套丛书以“直击考点”为写作宗旨，最大限度的删繁就简，重点突出。

★ 本套丛书不仅仅阐释考点，而且用心总结该考点在命题中常用的套路，易混淆易错的知识，揭示可能出现的陷阱。

★ 本套丛书涵盖历年涉及到的所有重要考点，按照“考什么就写什么”的要求，将分析考点、解读法条、剖析真题三者真正融合，真正做到“一书在手，别无所求”。

ZHILI

KAODIAN

XILIE

TUSHU

众合教育◎组编  
曹新川 邱振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 直击考点系列图书

## 国际法

主编 邱振启  
编著 曹新川  
撰稿人 李建伟

林鸿潮 袁登明 汪海燕 郑其斌  
王小龙 段庆喜 陈景辉  
李曰龙 李红勃 吴一鸣 徐光华  
刘校逢 向高甲 赵鹏 曹新川  
邱振启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 / 众合教育编.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6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直击考点系列图书)  
ISBN 978-7-5620-48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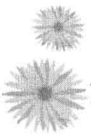
I. ①国… II. ①众…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8393 号

---

- 书 名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直击考点系列图书 国际法  
2013NIAN GUOJIA SIFA KAOSHI ZHIJI KAODIAN XILIE TUSHU GUOJIFA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 (编辑室)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 × 960mm 16 开本 17.5 印张 255 千字
- 版 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822-0 /D · 4782
- 定 价 35.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序 言



司法考试是一个过关的资格考试，总分是 600 分，过关仅需 360 分，是真正的“60 分万岁”，但必须正视的事实是，每年 A 证的通过率都徘徊在 12%~14% 之间；大量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归结为一点就是：要想顺利过关，就必须掌握正确的复习方法，把有限的复习时间最大限度地用在历年的重要考点上，反复强化，有舍有得，把重要考点的答对率提升到极致，才能以最短时间、最低成本、最高效率复习，并顺利通关。

除了正确的复习方法，还必须辅以得力的复习资料。司法考试的复习资料无外乎教材、真题、法规这三类。目前市面上司法考试的辅导书籍如此之多，令考生朋友们难以辨别，无从取舍。要么是分析考点，要么是解读法条，要么是剖析真题，至今没有一本书是将分析考点、解读法条、剖析真题融合在一起，让考生的复习和考试的要求无缝对接，这不能不说是个很大的遗憾。

本套丛书致力于将分析考点、解读法条、剖析真题三者真正融合，协助考生顺利整合对重要知识点的理解、掌握、运用三个阶段，“一书在手，别无所求”。

### 一、内容取舍

总体上，这套丛书以司法部司考大纲的内容为依据，涵盖历年涉及到的所有重要考点，按照“考什么就写什么”的要求，尽量回避争议问题和不必要的理论探讨，并且按照考点的重要性、考查频率的多寡来安排叙述的详略，以最大限度地贴近司法考试的实战要求。

### 二、体例编排

在体例上首先对本章主要内容提要介绍，然后排列司考中该部分的黄金考点，即历年司法考试当中该部分考查频率最高的考点，使得考生朋友有一个直观的印象；接下来对于黄金考点部分，按照重要性高低安

排篇幅，摒弃晦涩难懂的语言，以最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叙述方式，精炼阐释该考点的内涵。本套丛书的特色之一是在阐释考点的基础上，站在备考实战的角度，用心总结该考点在命题中常用的套路、易混淆易错的知识点，揭示可能出现的陷阱。此外，丛书中附有典型例题和所涉法条，帮助考生朋友多角度地领会该考点，提高应试能力。

### 三、使用建议

本套丛书以“直击考点”为写作宗旨，最大限度地删繁就简，重点突出。如果你的法学素养不错，基础较为扎实，完全可以不再使用其他复习资料，直接以该套丛书备考，以节约宝贵时间；如果你的法学素养尚可，而备考时间不够充足，也可直接使用本书，反复翻看，做到有的放矢，有舍有得；如果你的法学基础较差，甚至从未接触过法律，那还是请各位在进行完第一轮强化阶段的复习之后再来使用本书，循序渐进，效果会更好。

虽然本套丛书的编写者都是在司法考试培训行业中有多年授课和辅导经验的教师，深谙司考辅导真谛；虽然编写者自始至终都将注意力锁定于目标所在，笃行编写宗旨；虽然编写者均以对考生高度负责的专业精神来对待编写工作，但由于能力毕竟有所欠缺，难免有所疏漏，所以请您在使用过程中保有一丝宽容，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我们，这也是所有编写者最真诚的期待。

曹新川 邱振启等谨识

## 目 录

## └ 国际法

|       |                  |    |
|-------|------------------|----|
| ◆ 第一章 | 国际法主体 .....      | 3  |
| ◆ 第二章 | 国际法律责任 .....     | 16 |
| ◆ 第三章 | 国际空间法 .....      | 23 |
| ◆ 第四章 | 国际法上的个人 .....    | 45 |
| ◆ 第五章 |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 | 62 |
| ◆ 第六章 | 条约法 .....        | 72 |
| ◆ 第七章 |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  | 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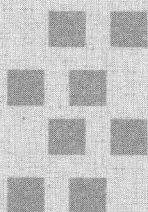
## └ 国际私法

|       |                     |     |
|-------|---------------------|-----|
| ◆ 第一章 |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 93  |
| ◆ 第二章 |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 104 |
| ◆ 第三章 |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 136 |
| ◆ 第四章 | 区际法律问题 .....        | 152 |

## └ 国际经济法

|       |                      |     |
|-------|----------------------|-----|
| ◆ 第一章 | 国际货物买卖 .....         | 181 |
| ◆ 第二章 |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 200 |
| ◆ 第三章 | 国际贸易支付 .....         | 218 |
| ◆ 第四章 |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 236 |
| ◆ 第五章 |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 | 259 |

# 国际法





## 第一章 国际法主体

### 内容概述

国际法主体是指具有享受国际法上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义务能力的国际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主权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政府间国际组织是派生性的国际法主体；某些特定的民族解放组织或民族解放运动是过渡性的国际法主体，但是其作为国际法主体，是有条件和不完全的。个人、企业（包括大型跨国公司）、一国地方政府（如我国的省、自治区、港澳特别行政区等）和非政府国际组织（NGO）等尚不被认为是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上的国际法律责任主要是指国家的国际法律责任。

### 黄金考点

国家管辖权；国家主权豁免；国际法上的承认；国际法上的继承；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法律性质；安理会的法律制度；国际不法行为。



### 考点一

### 联合国的组成

#### 机构和工作程序

**考查频率** 2009 - 1 - 31, 2008 - 1 - 31

### 考点解析

#### 一、联合国的法律地位

联合国是迄今最重要的全球性、普遍性、政治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它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

可以缔结条约、派遣与接收外交使团、作出国际承认或作为国际承认的对象、享有某些特权和豁免等。同时，也具有一般的民事权利，如为购买办公设备签订合同等。

#### 二、《联合国宪章》

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成立，《联合国宪章》是现代史上的一部划时代文献，是联合国组织的基本法，对会员国有法律拘束力。并且，联合国成员依据宪章所负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

际协定所负之义务冲突时，宪章义务优先。

### 三、联合国组织体系

作为最重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依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由六个主要机构组成，其中大会和安理会在联合国系统中处于中心位置。同时，一批在各自领域起重要作用的专门性国际组织，通过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而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从而构成了联合国组织体系。具体包括：

1. 会员国。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为包括中国在内的 51 个国家。以后的成员国均是纳入会员国。创始国和纳入国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同的。被接纳为新会员国的条件是：①被接纳的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②其接受宪章规定的义务，愿意并能够履行宪章的义务。③经安理会推荐。申请国首先向秘书长提出申请，秘书长将其申请交由安理会，安理会审议并通过后向大会推荐。④获得大会准许。经大会审议并 2/3 多数通过。截至 2007 年 12 月，联合国会员国为 192 个。

#### 2. 联合国六大机关

(1) 大会。大会由全体会员国组成，具有广泛的职权，可以

讨论宪章范围内或联合国任何机关的任何问题，但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除外。

大会不是一个立法机关，而主要是一个审议和建议机关。

联大表决时，大会表决实行会员国一国一票制。对于一般问题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对于重要问题决议采取 2/3 多数通过。实践中也常常采取协商一致的方法通过决议。上述重要问题包括：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建议；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中需经选举的理事国的选举；新会员国接纳；会员国权利中止或开除会籍；实施托管的问题；联合国预算及会员国应缴费用的分摊等。

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组织内部事务通过的决议对于会员国具有拘束力，对于其他一般事项作出的决议属于建议性质，则不具有法律拘束力。所谓内部事务如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中需经选举的理事国的选举；新会员国的接纳；会员国权利中止或会籍开除；联合国预算及会员国应缴费用的分摊等。

(2) 安全理事会。安理会由 15 个理事国组成，其中中、法、俄、英、美五国为常任理事国。其他非常任理事国按照地域分配

名额由大会选出，任期2年，不得连任。

宪章对安理会职权的定义是，安理会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关，也是联合国中唯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关。具体包括：①促使争端和平解决；②在维持和平与制止侵略方面：断定情势（判断一项事态或行为是否构成对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全的破坏）、采取非武力措施（如对成员国进行经济制裁等）、武力措施（对成员国进行军事打击）；③其他方面，如负责拟定军备管制方案以及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以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等。

安理会具有独特的表决制度。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表决奉行“大国一致原则”之下的每一理事国一票。对于程序性事项的表决，采取任意9个同意票即可通过的表决机制；对于非程序性事项的表决则需要同时满足两个条件：①9个以上理事国的同意票；②没有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又叫反对票）。实践中，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被视为否决，不影响决议的通过。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作为常任理事国的“五大国”均有双重否决权。首先，一个事项是否为程序性事项发生争议，五大国有否决权，即五大国如果有

一国认为该事项不属于程序性事项，即可将该事项定性为非程序性事项。其次，对非程序性事项进行表决时，五大国又有否决权。常见的非程序性事项有：事关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安理会在向大会推荐接纳新会员国或秘书长人选、建议中止会员国权利和开除会员国等。安理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决议，对于当事国和所有的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

（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是在大会权力下，负责协调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间经济社会工作的机关。

（4）托管理事会。托管理事会是在大会权力下负责监督托管领土行政管理的机关。联合国成立以来置于其托管下的11块托管领土先后都已独立或自治而结束了托管，所有的托管协定都宣告终止。目前托管理事会在联合国的地位和任务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5）国际法院。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司法机关，有关内容在第七章中介绍。

（6）秘书处。秘书处是联合国的常设行政管理机关，为联合国的其他机关提供服务，并执行这些机关制定的计划和委派的任务。

秘书处由一位秘书长和若干办事人员组成。秘书长是联合国的行政首长，他由安理会推荐，并经大会简单多数票通过后委任。任期5年，可以连任。

秘书处人员包括秘书长都是国际公务员，为联合国整体服务，向联合国负责，不得寻求和接受任何政府或联合国以外的任何其他机构的指示。

关于联合国的秘书长的产生程序，《联合国宪章》第97条规定：“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即秘书长的产生在程序上分两步：首先是安理会的推荐，然后大会任命。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必须得到安理会和大会两者的支持才能当选。推荐秘书长人选属于安理会的实质性事项，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同意票才能通过。而秘书长的选举并非联大重要问题，在联大表决时只须简单多数通过即可。

3. 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同联合国建立联系的政府间机构），就是在联合国体系内在特定的专门领域从事国际活动的组织。这些国际组织无论在组织上或者是在活动上都是独立的，它们不是联合国的附属机构，只不过是根据与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的协定与联合国建立特殊

的法律关系罢了。

联合国与专门机构有以下特点：①在专门领域从事活动。只有在经济、文化、社会、教育、科学、卫生等领域负有广泛活动职能的国际组织才能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②与联合国建立法律联系。根据联合国与专门机构所订立的协定，联合国承认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职权范围，专门机构承认联合国有权向它提出建议并协调其活动，专门机构要定期向联合国提出工作报告，双方互派代表出席彼此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彼此交换情报与文件，彼此协调在人事、预算和财政方面的安排。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协调联合国与专门机构的关系。③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联合国专门机构有其本身的会员国、联系会员国和观察员，联合国的成员国并不当然是专门机构的成员国。专门机构有其本身的组织约章、机关体系、议事规则和经费来源。其决议不须经联合国批准。

目前，正式与经社理事会签订协议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有17个。另外，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与联合国建立有工作关系，通常也被视为是专门机构。源于“关贸总协定”的世界贸易组织，也与联合国有

密切的渊源及合作关系,有时也被视为类似专门机构来考虑。中国是所有 17 个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贸组织的成员。

**难点提示** 联合国主要机关有六个: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秘书处,对每个机关的职能、下设机构都要有所了解。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是较易出题的考点,其常见错误在于不能准确把握安理会职权范围以及表决方式。

### ● 典型真题

1. 由于甲国海盗严重危及国际海运要道的运输安全,在甲国请求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他国军舰在经甲国同意的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可以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据此决议,乙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解救被海盗追赶的丙国商船。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1/31)

A. 安理会无权作出授权外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的决议

B. 外国军舰可以根据安理会决议进入任何国家的领海打击海盗

C. 安理会的决议不能使军舰进入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法

D. 乙国军舰为解救丙国商船而进入甲国领海属于保护性管辖

2. 为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联合国大会 2006 年通过决议,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联合国人权领域工作的大会附属机构。下列哪一个选项是正确的?(2008/1/31)

- A.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 C.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 D. 联合国人权法院

答案: 1. C 2. C

### 重点法条

无

### 考点二 国家继承

**考查频率** 2008 - 1 - 33

### 考点解析

国家继承是指由于领土变更的事实而引起的国家之间权利和义务的转移。目前,国际文件中将国际法上的继承按照其对象分为两大类:条约方面的继承和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包括财产继承、档案继承和债务继承。

1. 条约的继承。条约的继承是指继承国对被继承国有效条约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继承,

就实质而言,是被继承国的有效条约对继承国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

一般而言,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如边界条约、道路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属于继承的范围;而与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以及政治性条约,如同盟条约、友好条约、共同防御条约等,一般不予继承。但这并不排除有关国家达成协议或根据《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来决定或解决条约的继承问题。

不同的领土变更情况,条约继承的情况不尽相同:①国家合并时,对其中任何一个被继承国有效的任何条约继续适用于对其有效的那一部分继承国领土,而不适用于全部领土。②国家分离或分立时,不论被继承国是否存在,原来对其全部领土有效的任何条约,对所有继承国有效。而只对部分领土有效的任何条约,则只对与该部分领土有关的继承国的相应部分有效。③对于领土部分转移的情况,出让国的条约对该部分领土失效而受让国的条约对所涉领土发生效力。④新独立国家对宗主国或殖民国家等被继承国所签订的条约是否继承,原则上可以自主地决定。

2. 国家财产的继承。所谓国家财产是指国家继承发生时依被

继承国国内法为该国所拥有的财产和利益。国家财产继承是指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转归继承国所有。

国家对国家财产的继承有“一个标准两个原则”。一个标准:被转属的国家财产与领土之间有关联。两个原则:一是随领土转移原则,即一国的国家财产随着领土的转移而由被继承国转移给继承国,这主要针对继承发生时位于所涉领土内的被继承国财产而言,特别是针对不动产;二是实际生存原则,即凡是与所涉领土生存或活动有关的国家财产,不论其所处地理位置,都应转属继承国,这主要针对位于所涉领土以外的财产而言,主要是针对动产。

3. 国家档案的继承。国家档案是指在国家继承发生时,按照被继承国的国内法规定,属于其所有并由其作为档案收藏的一切文件。国家档案继承的一般规则是:除新独立国家作为继承国的这一特殊情况外,其余各种类型的国家继承,首先由继承国与被继承国协议解决国家档案的转属,如无协议,则按国家档案与所涉领土有关联原则,确定档案的转属。由于档案的不可分割性,在解决其转属时,应注意保持档案的完整。

4. 国家债务的继承。国家债务是指一国对他国或国际组织所负的任何财政义务。依国际法,国家债务包括国债和地方化债务,前者是指国家整体所负的债务,后者是指以国家的名义承担而事实上仅用于国内某个地方的债务。至于一国应担负的其他财政义务,如国家对外国企业、法人和个人所负的债务,以及国家的地方当局自己承担的对他国所负之债,不属于国家债务的范畴。此外,所谓的“恶债”,即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或违背继承国根本利益所负之债,如征服债务、战争债务等,原则上也不予继承。

不同的领土变更情况,国家债务的继承情况不尽相同:①国家合并时,国家的债务应转属继承国;②国家分离、分立或领土转让时,债务继承首先根据协议解决;若无协议,则应按照公平的比例转属继承国;③新独立国家对宗主国或殖民国家等被继承国的债务可不予继承,除非另有协议,并且这种协议不能违背有关国际法原则。

**难点提示** 国家继承包括条约的继承、财产的继承、债务的继承以及档案的继承。该知识点通常考查能否准确把握各类型的条约或债务能否被继承,而常见错误

也在于此。如未准确把握国家债务的范围:国债和地方化债务属于国家债务,而地方债务则不属于国家债务的范围,明确地方化债务和地方债务的界限,避免混淆。

### ●典型真题

甲国与乙国 1992 年合并为一个新国家丙国。此时,丁国政府发现,原甲国中央政府、甲国南方省,分别从丁国政府借债 3000 万美元和 2000 万美元。同时,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从丁国的商业银行借款 100 万美元,用于乙国 1991 年救灾。上述债务均未偿还。甲乙丙丁四国没有关于甲乙两国合并之后所涉债务事项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1/33)

A. 随着一个新的国际法主体丙国的出现,上述债务均已自然消除

B. 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C. 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D. 乙国元首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答案: B

**重点法条**

无



### 考点三 国家豁免权

**考查频率** 2010 - 1 - 30, 2008 - 1 - 32

#### 考点解析

国家主权豁免是指国家的行为及其财产不受或免受他国管辖。与国家的管辖权一样,国家享有的这种非经自己同意,不受他国管辖的权利,同样被认为是国家主权的体现,符合主权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平等性和独立性的特征。但国际法明确规定不得豁免的情况除外,如从事某些国际罪行的情况。

2004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在联大通过并开放签署,成为这一领域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虽然该公约目前尚未生效,但其规则已日益被国际社会所接受和运用。值得注意的是该公约采纳的是限制豁免主义的观点。该公约主要内容如下:

#### 一、国家豁免的一般原则

《公约》规定:一国本身及其财产遵照公约的规定在另一国法院享有管辖豁免,也即享有司法管辖豁免和财产执行豁免的权利。

《公约》第6条第(1)款还补充强调,一国应避免在其法院对另一国提起的诉讼行使管辖,以实行第5条所规定的国家豁免,并应为此保证其法院主动地确定该另一国根据第5条享有的豁免得到尊重。

#### 二、国家豁免的主体

《公约》第2条对公约中“国家”一词的解释,规定享有国家豁免权的主体具体有四类:①国家及其政府的各种机关;②有权行使主权权力并以该身份行事的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或国家的政治区分单位;③国家机构、部门或其他实体,但须它们有权行使并且实际在行使国家的主权权力;④以国家代表身份行事的国家代表。

#### 三、国家豁免的放弃

国家主权豁免放弃包括明示放弃和默示放弃两种:①明示放弃是指国家或其授权的代表通过条约、合同、其他正式文件或声明,事先或事后以明白的语言文字表达就某种行为或事项上豁免的放弃;②默示放弃是指国家通过在国外法院的与特定诉讼直接有关的积极行为,表示其放弃豁免而接受法院管辖,包括国家作为原告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正

式出庭应诉、提起反诉或作为利害关系人介入特定诉讼等。

为避免对被诉国国家主权的任意贬损,《公约》还就放弃的认定作了相应的限制。规定在如下几种情形下,一国之行为不应解释为同意另一国的法院对其行使管辖权:①一国同意适用另一国的法律;②一国仅为援引豁免或对诉讼中有待裁决的财产主张一项权利之目的而介入诉讼;③一国代表在另一国法院出庭作证;④一国未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出庭。

#### 四、国家司法管辖豁免的限制

虽然《公约》第5条确认了国家在他国享有司法管辖豁免权之原则,但受限制豁免主义理论和发达国家豁免实践之影响,《公约》第10~16条规定,一国在因下列事项而引发的诉讼中,不得向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援引管辖豁免:①商业交易;②雇佣合同;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④财产的所有、占有和使用;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⑥参加公司或其他集体机构;⑦国家拥有和经营的船舶。不过,在②~⑤和⑦项情势中,如有关国家间另有协议,被告国亦可主张管辖豁免。

此外,《公约》第17条还就一国与外国自然人或法人订立的

书面仲裁协议与该国援引管辖豁免权的关系做了规定,除仲裁协议另有规定,该国不得在另一国原应管辖的法院中就有关下列事项的诉讼援引管辖豁免:①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或适用;②仲裁程序;③裁决的确认或撤销。

#### 五、国家财产的执行豁免

与国家援引管辖豁免存在诸多限制相比,一国在其国家财产的执行豁免方面具有更多的“绝对性”。《公约》规定,除非一国明示同意放弃执行豁免,或者该国已经拨出或专门指定某项财产用于清偿对方的请求,另一国法院不得在诉讼中对该国财产采取判决前的强制措施,如查封和扣押措施,亦不得采取判决后的强制措施,如查封、扣押和执行措施。同时,一国明示同意放弃管辖豁免,另一国亦不得基于此而认为该国已默示同意对其国家财产采取强制措施。

注意,限制豁免主义与绝对豁免主义主要的区别就是在是否区别国家的行为之上。因此该公约的内容除了在对国家行为的限定上与绝对豁免主义不同之外,其他的诸如,放弃豁免的方式等内容上都是一致的。